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11年9月



宣 導 項 目

- 壹、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基本概念
- 貳、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請託關說篇
- 參、消費者保護宣導—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貳、利益衝突迴避法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基本概念

- 一、Q1. 人力派遣公司派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至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任職，是否屬同法第 4 條所稱非財產上利益？

答：所謂人力派遣，係指勞工先被人力派遣公司僱用並簽訂勞動契約，嗣由派遣公司指派勞工到實際需求勞工之機關（下稱要派機關），接受要派機關之指揮監督且提供勞務而言，進而要派機關與人力派遣公司間簽立派遣契約，而人力派遣公司則與被派遣人員成立僱傭契約，工作對價亦由要派機關交付人力派遣公司，並非直接支付被派遣人員。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法第4條第3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法務部 97.3.5 法政決字第0970003714號函釋）。

貳、利益衝突迴避法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基本概念

- 二、主管人員就與其本人或關係人相關之評選、甄審、考績及續聘 與否審查會應如何迴避？

答：有關考績及續聘等人事措施，仍屬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縱係經合議制之審查會，仍應迴避本人及關係人之部分，如事前得知，可請人事單位將相關議案分拆，於該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案件中迴避；如於審查時方得知，應立即聲明迴避並離場，並請議事人員將迴避情形載明於會議紀錄，再以書面向財產申報機關報備。又如評選、甄審之個案涉及獎金或補助核撥者，屬本法所稱之財產上利益，仍應予以迴避。

參、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一

請託關說篇

桃園地區○○建設公司負責人王○○及○○工程顧問公司副總經理楊○○等二人，為加快申辦變更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案件之審查時程，並考量後續業務往來需要，行求賄賂桃園縣政府秘書長葉○○（兼任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楊○○購買茶葉禮盒乙盒，夾藏由王○○交付之新臺幣（下同）80萬元現金賄款，於民國101年7月16日利用在葉○○秘書長辦公室會面商談變更案之機會，將夾藏現金之茶葉禮盒放置於會商現場，俟葉○○發現上開賄款，即將該等物品送交桃園縣政府政風處。全案由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後，將王○○及楊○○二人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罪提起公訴，兩嫌另於調查期間涉犯刑法之偽證罪，亦由檢方一併提起公訴。

參、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一 請託關說篇

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2年8月7日判決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3年，扣案之茶葉禮盒及賄款80萬元均沒收；又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而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之提領金額用途為虛偽陳述，處有期徒刑4月。楊○○雖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惟於偵查中自首，故免除其刑；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而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之提領金額用途為虛偽陳述，處有期徒刑4月。。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一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期媒體報導，部分房東無視法規規定，明確拒絕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下簡稱租金補貼)，嚴重減損政府照顧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美意。

行政院消保處進一步說明，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的權利，房客僅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此外，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調漲租金及提前終止租約，已有下列規定，租賃雙方均應遵行：

一、不得調漲租金

為保障房客權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房東於租賃期間內不得「調漲」租金。但房東若體恤房客，願意「調降」租金者，則不受限制。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一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二、不得提前終止租約為讓房客安心居住，避免臨時被迫搬遷，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除房客有法定事由(例如：未繳租金或管理費達2個月租金額、擅自將房屋轉租他人、故意毀損房屋而不修繕等)或房東和房客於簽約時有約定可以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外，原則上房東均應依約履行，不得藉故提前終止租約。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一、「無須」事先取得房東同意租金補貼是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減輕弱勢租屋族群經濟負擔所提出之貼心政策，性質上是屬於房客的權利，只要符合資格的房客，都可以自行決定並直接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一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二、若遇刁難可提出申訴或檢舉若遇到房東拒絕、刻意刁難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可檢具事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行政院消保處亦呼籲房東，出租房屋賺取租金之同時，除租賃契約書內容須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外，亦應遵守契約精神，依約履行。不得為了自身利益，用「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申報租賃費用支出或遷入戶籍。



宣導資料取自網路編製而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